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公佈

### 於中國民營商業銀行的可能投資機會

本公佈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背景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最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蕪湖市政府邀請，考慮一項有關在中國蕪湖市建立一家民營商業銀行的可能投資機會(「可能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有關可能投資機會的若干背景資料，並決定本集團或會按保密基準考慮進一步資料。政府同時邀請區域內的其他經挑選的商業企業及個人投資者，而據董事了解，成立民營商業銀行業務法定實體的籌建報告將於短期內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審閱。董事亦注意到，有意於可能投資機會，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公司已就相關事宜刊發公佈，包括披露參與可能投資項目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及發起人的身份。

本公佈旨在就可能投資機會的進展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有關可能投資機會的商討乃屬初步階段，並無經有關各方協定固定時間表。董事會並未就可能投資機會作出決定。即使可能投資機會獲董事會批准，仍須待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因此，現階段董事會不能確認本集團是否會參與可能投資機會。本公司將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 可能投資機會項下的建議投資金額

根據董事會所收到供初步審閱的文件，可能投資機會將涉及在中國蕪湖市成立一家民營商業銀行。建議的商業銀行名稱為「大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股本投資為人民幣10億元。本集團擬出資人民幣2億元，佔民營商業銀行股本投資的20.0%。於收到中國蕪湖市政府邀請時，民營商業銀行的大部分其他有意投資者均為中國蕪湖市的具信譽的商業企業。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承諾參與可能投資機會，或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可能投資機會項下民營商業銀行業務的法定實體尚未獲批准成立。董事確認，有關擁有權架構及初步業務發展計劃的若干文件已經編製及向本集團分發傳閱以供審閱。實施可能投資機會不僅須經參與民營商業銀行投資者的公司批准，亦須獲中國的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董事會評估可能投資機會時可能考慮的因素以及日後公佈

鑒於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目前的建議改革，董事認為，在進一步審閱可能投資機會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及業務前景的前提下，可能投資機會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商業上可行的商機。董事亦相信有意投資者的背景將有利於民營商業銀行業務的業務發展。

儘管並無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將可能投資機會作為本集團或會承擔的金融投資來考慮。由於本集團業務與銀行及金融業概無關連，故即使本集團決定從事可能投資機會，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團隊將不會參與民營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就可能投資機會作出決定。倘董事會就尋求可能投資機會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的適用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